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則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不論親筆、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5樓5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上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璋先生、黃友誠先生、梁乾原先生及王建源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